

清高审批环表〔2023〕32号

关于《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综合厂房二年产2万吨铝合金型材及200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综合厂房二年产2万吨铝合金型材及200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12号，中心地理坐标113° 07′ 46.920″ E，23° 37′ 28.630″ N。本项目为扩建，主要从事铝型材压延加工，拟在厂区现有闲置的综合厂房二内建设，不新增占地及建筑面积，不涉及现有其他生产车间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铝合金型材2万吨以及深加工铝型材部件200万套。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加热炉和时效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经密封烟气管道输送,通过8根15m高的排气筒(Q34至Q41)排放,SO₂、NO_x、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铸件热处理中热处理设备的排放限值标准。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滤筒除尘)收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Q42)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按限值50%执行)。机加工油雾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机加工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新增劳动定

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冷却水经过冷却塔冷却后回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墙体阻隔、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包装废物收集后定期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回收粉尘收集后定期交由有相关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区、物料区和危废储存区的防渗防漏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需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ext{NO}_x \leq 1.165\text{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综合厂房二年产2万吨铝合金型材及200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控制指标延期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3〕

38号)的要求,其总量来源于清远市清城区重点大气污染物减排方案的削减量。扩建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NO}_x \leq 39.214\text{t/a}$ 。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7月19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方圳环保(广州)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7月19日印发
